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

云科发〔2017〕74号

关于印发《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 专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组织部，政府科技局、财政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及中央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现将《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办法

(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 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省战略，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参与云南经济社会建设，提升云南重点产业创新能力，根据《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云办发〔2017〕34号），制定“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的申报、评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云岭高层次人才”人选一般须为在申报起始日前2年内，从国内外正式调入或全职引进到云南省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申报。

第五条 申报“云岭高层次人才”人选一般在55岁以下（院士除外），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引进后须全职在云南连续工作不少于5年，且符合《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规定的“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资格条件。

第六条 获云岭英才计划“人才培养激励”的人才，同时授予“云岭高层次人才”称号。

第三章 支持保障

第七条 经申报评审，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并正式履行引进协议后，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及创新创业支持。

（一）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100万元。其中，引进“两院”在职院士200万元；引进“千人计划”按中央标准同等配套。

（二）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后，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中“人才培养激励”支持。

（三）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同时享受《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四）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直接聘为省委联系专家；同时聘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专家库专家，参加省级科技管理相关活动。

（五）“云岭高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

推荐到“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落户并享受相关创新创业支持政策。

第八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领衔的项目，通过申报、评审、审核、报批后给予自然科学类最高50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类最高100万元项目经费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按不低于1:1配套，主要用于科研启动、学术交流和成果转化等。

(一) 符合重点研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点项目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并通过申报、评审、审核、报批等省级科技计划立项程序的项目，优先立项支持。获得“云岭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经费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二) 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原则上应安排专项经费，支持“云岭高层次人才”领衔组织实施1项以上项目。

(三)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资助额度，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各计划专项管理要求按立项程序确定。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按照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辦法和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辦法执行。

第四章 方法程序

第九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工作每年开展一

次，申报时间为4月1日至6月30日。逾期申报的，当年不予受理。

第十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申报评审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申报。按照本办法及年度申报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填写《“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见附件），准备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申报。

（二）审核。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或州（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所在单位为省属企事业、中央驻滇等单位的，由其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其它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州（市）科技局审核。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或州（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汇总报省科学技术厅。

（三）评审。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对申报材料审查、答辩质疑等形式，重点对引进人才需求的迫切性、学术技术水平，拟开展工作的先进性、可行性及预期经济社会效益、所在单位提供的条件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专家评审委员会建议。

引进人才符合《关于实施“云岭英才计划”的意见》“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中“（1）国内外顶尖人才”“（2）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条件的，不再组织答辩质疑，由

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资格审查后，形成审查意见。

（四）审定。省科学技术厅根据专家委员会评审建议，研究形成拟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名单，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公告。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结果，在省科学技术厅门户网站公告5个工作日。公告无异议的，由省科学技术厅发文公布。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申请“云岭高层次人才”项目经费支持的，原则上在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后5年内均可申报。申报评审程序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程序执行。

第十二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由省科学技术厅预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向省财政厅申报，次年拨付。

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次性核定，由省科学技术厅向省财政厅申报预算，按项目实施期限分年度拨付。

第十三条 申报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

（二）申报人学历学位、职称证书复印件，任职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主要成果（代表性论文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主持（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

料、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等。

(四) 所在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五) 《“云岭英才计划”申报书》中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省科学技术厅负责“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综合管理，指导相关部门履行人才服务保障和监督管理职责，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随访服务，了解创新创业进展，帮助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及州（市）科技局，负责对所审核推荐的“云岭高层次人才”入选者的服务、管理、监督。建立跟踪培养、后续支持机制，促进人才更好发展；建立考核监管、奖惩激励机制，促进人才带头示范。充分发挥人才在产业发展、区域发展中的创新引领作用。根据需要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云岭高层次人才”工作。

第十六条 所在单位是“云岭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的责任主体，要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工作年限、工作条件、成果归属、违约责任等。为“云岭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因单位不兑现承诺的配套条件，导致无法履行协议、承担项目无法实施等情况的，所在单位3年内不

得推荐“云岭英才计划”所有项目。

第十七条 申报人和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人应当诚实守信，遵守法律法规，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费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待遇，终身不得申报云南省人才项目。

各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及州（市）科技局不按标准审核或把关不严的，取消当年“云岭高层次人才”推荐资格；上报虚假信息的，取消3年推荐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触犯法律法规的，依纪依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云岭高层次人才”入选者应当履行相关责任，按年度向省科学技术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获得项目经费支持的，应按相关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书要求履行责任。

引进人才在我省工作不满5年或虽满5年，但因个人原因未按规定履行合同，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党纪政纪处分的，由所在单位及其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相关待遇，全额收回支持经费并返还省财政。

第十九条 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云南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云组发〔2009〕12号）与《云南省高端科技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云科发〔2014〕9号）不再实施，相关人才引进工作纳入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组织实施。

附表

“云岭英才计划” 申报书

（“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

申报人：_____

所在单位：_____（盖章）

专业领域：_____

申报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管理部门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云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申报书填写说明

1. 本表格内容须逐项填写，日期格式均填写为：yyyy—mm—dd（如 1980.01.01）。

2. 申报人填写申报书“一、二、三、四、五”项，“六、七、八、九、十”项由有关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3. 封面“专业领域”栏，填写目前所从事专业。

4. 照片为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近照、浅灰色底版，同时提供电子版。

5. “教育经历”从高中毕业后开始填写，包括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填写每阶段所在国家、工作单位、所任职务，无需描述工作业绩；“职称评聘经历”填写职称类别及晋升经历。

工作经历、职称评聘经历起止时间必须首尾相接，即上一段经历终止时间须为下一段经历起始时间（如上一段截止 1993.02，下一段起始即为 1993.02）。

6. 申报书和附件分别装订，各印制一式三份（A3 双面打印中央装订），同时报送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照 片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贯 (国别)		工作时间		
专业技术 职务		行政 职务		政治面貌 (加入时间)		
现工作单位						
引进前工作单位						
引进方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教育经历						
起止年月	学 校			所学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职称评聘经历						
起止年月	职称类别			职称(初、中、副高、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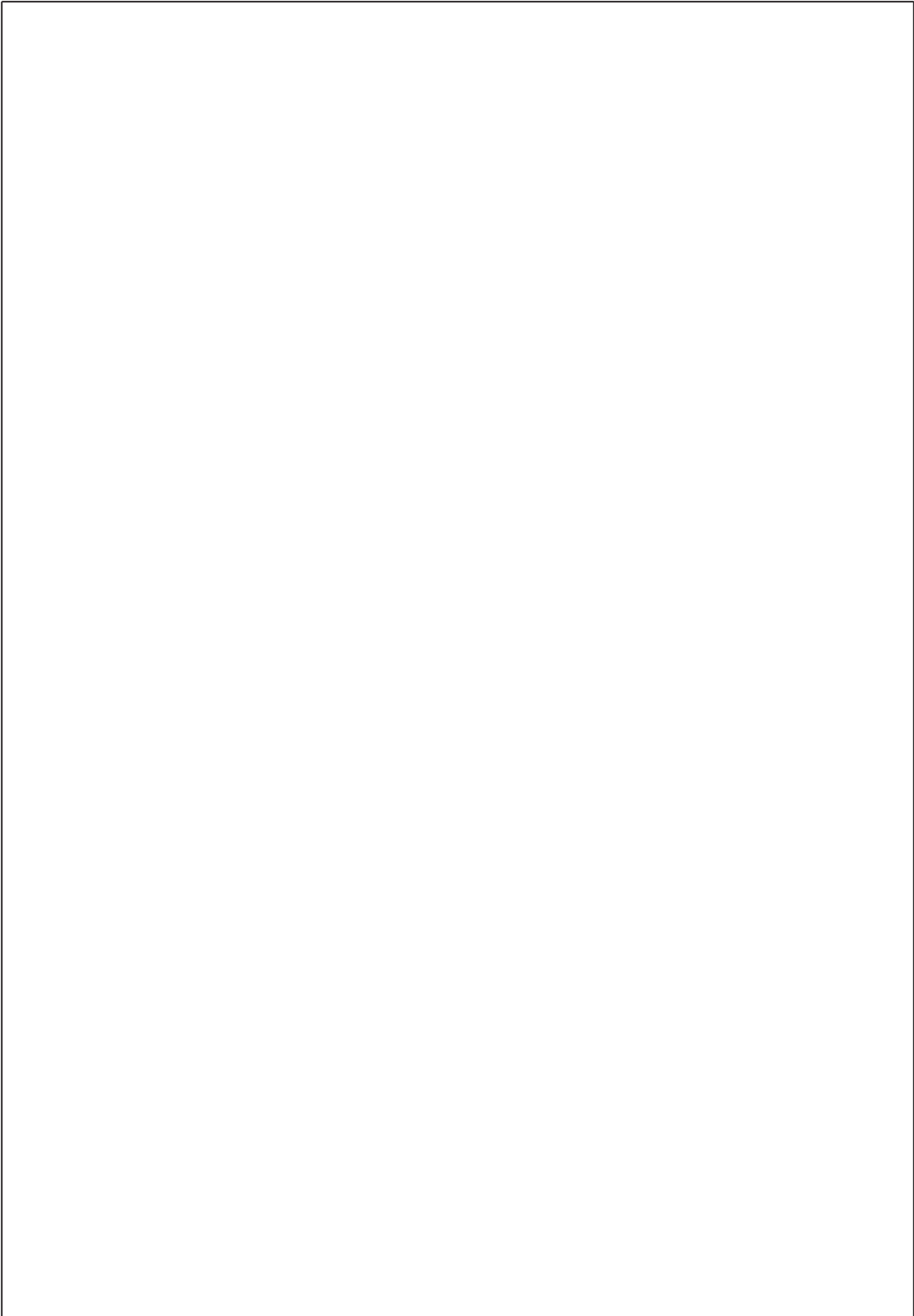
二、人才专长及代表性成果

1. 个人专长				
2. 获得人才称号				
3. 主持(参与)过的项目(不超过 10 项)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和来源	经费总额	参与人数	申报人的具体职位和任务
对以上项目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4. 主要成果(每类均不超过 10 项)				
(1)代表性论著(文)				
发表时间	论著(文)名称	发表载体	作者	

对以上论著(文)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2)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保护期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	专利所有者
对以上专利的自我综合评价(200字以内)				
(3)产品				

(4)其它成果					
5. 主要获奖情况(不超过 10 项)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颁奖国家(部门)	奖项	本人作用及排名	获奖总人数
对所获奖项的自我综合评价(200 字以内)					
6. 其它情况(200 字以内)					
(包括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兼职,在重要学术会议上作大会报告或邀请报告等情况)					
三、工作目标及预期贡献(1000 字以内)					
(包括定性描述和主要业绩的量化指标,如承担项目、经济效益、获奖的数量和水平、论文、专著、专利等)					

四、拟开展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			
2. 拟申报计划类别			
3. 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200 字内)			
4. 承担单位		5. 项目起止年限	
6.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矿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主要参加(合作)单位			
8. 主要研究(开发)内容			
9. 主要实施目标(200 字内)			
10. 预期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含农业新品种、计算机软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论著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咨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预期获国内外知识产权情况(200 字内)			
12. 申请经费总额			
1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5000 字内)			
(主要内容参考省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纲)			



14. 需提交的附件材料

(按所申报省科技计划专项相关要求提供)

五、申报人承诺

本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本人郑重承诺,自入选“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后,按《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履行相关协议,且保证全职在滇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七、所在单位科技主管部门或州(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申报人有关信息属实,同意申报。

签 章

年 月 日

八、专家评审意见

1. 对申报人专业能力的评价：
2. 对申报人拟开展工作的评价：
3. 综合评价：

九、省科学技术厅审核意见

经专家评审(认定),申报人符合《云岭英才计划“云岭高层次人才”专项实施办法(试行)》人才引进申报条件,建议授予“云岭高层次人才”称号。

签 章
年 月 日

十、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

同意授予“云岭高层次人才”称号。

签 章
年 月 日

